

中國大同社會黨黨章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全黨黨員大會通過實施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爲中國大同社會黨，簡稱「大社黨」。
第二條：本黨以天下爲公精神，團結全國各族人民，爲實現中國和平統一，振興中華民族，建設大同社會富強之中國而奮鬥，並以促進世界大同爲終極目標。

第三條：本黨發展採全民路線，結合海內外各地區、各階層人士組成，使本黨成爲代表全民的政黨，爭取人類自由幸福生活。
第四條：本黨之權力行使爲民主制。凡討論與選舉，均充分發揮民主精神，凡經決議之事，必須徹底執行。

第五條：本黨領導方式爲民主制度。以討論統一意見，以教育提高認知。個人向組織反映意見，初級組織向上級組織反映意見。

第六條：本黨黨徽、黨旗與黨歌，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黨中央黨部，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八條：凡服膺孫中山先生思想，本黨主張之大同主義，遵守本黨黨章者，年滿十八歲，均得申請加入本黨爲黨員，未滿十八歲者爲預備黨員，入黨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宣揚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。

二、爲實現大同主義與本黨政綱、政策而奮鬥。

三、執行組織所分派之工作，保守黨的機密。

四、參與組織活動，與民衆在一起，爲民服務，爲民表率。

五、介紹優秀人士入黨。

六、繳納黨費。

第十條：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在黨內各種會議上，有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二、在黨內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
三、有請求組織支持其參政之權。

四、有向各級組織直接反映意見及提出檢舉之權。

五、個人遭遇困難，有向組織請求幫助解困之權。

第十一條：每位黨員，均須編入組織，參加組織生活，與民衆打成一片。

第十二條：黨員有退黨之自由，黨員退黨，應以書面向所屬組織提出，報上一級組織討論後除名，並報中央黨部備案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三條：本黨組織系統及權利機構如下：

一、中央：全體黨員代表大會・閉會期間爲中央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
二、地區：各地區（包括海外）各省（直轄市）級黨員代表大會・閉會期間爲各地區（海外）省級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。

三、縣級：縣（省轄市）級黨員代表大會・在閉會期間爲縣委員會。

四、區級：區（鄉鎮市）級黨員大會・閉會期間爲區委員會。

五、小組：小組會議。

前項地區級至小組間之層級組織，得由中央視實際需要而增減。並以行政區域爲參考，另行設置特種、產業委員會。

第二款與第三款之代表大會，如黨員人數未達一定數額時，得由

黨員大會代之，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。

第十四條：本黨以外之機關團體中，凡有本黨黨員三人以上者，得設立黨團
• 黨團由中央直接領導或指定某一委員會領導。

第四章 精神領袖

第十五條：本黨尊奉領導國民革命 國父孫中山先生爲精神總理。

第五章 主席

第十六條：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，主席綜攬全般黨務，主席並爲全體黨員代表大會主席、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。
• 本黨設副主席一至五人，襄助主席處理黨務。

主席、副主席任期均爲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：中央設置名譽主席一至五人，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之。

第六章 中央

第十八條：全體黨員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主席召集。必要時得延期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

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地區、省級委員會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全體黨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全體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修改黨章。

二、決定本黨政綱政策。

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
四、選舉中央委員、中央常務委員、主席。

五、選舉中央監察委員。

第二十條：中央委員會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組成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央委員會互選九至三十三人為常務委員，由常務委員會選舉主席。

中央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在閉會期間，其職權由常務委員會行使。常務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。

第二十一條：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體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決議本黨大政方針。
- 三、決定及指揮本黨各級組織。
- 四、決議本黨重要人事。
- 五、培養管理本黨幹部。
- 六、執行對外宣傳。
- 七、籌措本黨經費。
- 八、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監察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人組成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監察委員互選三至九人為主席團。

監察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閉會期間，其職權由主席團行使。
• 主席團會議之主席，由各主席輪流擔任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督中央委員會執行會務。

二、複審本黨內部規章。

三、解釋本黨黨章。

四、審議本黨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糾察懲戒有關違紀事項及人員。

六、主席諮商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本章規定之事項。

第廿四條：本黨主席得聘顧問若干人，組成顧問委員會，為發展黨務或設計定謀工作。

第廿五條：本黨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均由主席提名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任命之。其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第廿六條：本黨秘書處，由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統率所屬，處理日常工作。並設組織、國際、政務、文化、財經、婦工等部，其組織規程，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七章 地區（海外）省、縣（市）、區委員會

第廿七條：本黨之地區（海外）省、縣（市）及區委員會，每年舉行一次黨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。

各級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過半數之次一級組織請求時，得展期或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。但均需報上一級黨部核准。
第廿八條：各級組織之黨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檢討本級委員會工作。
二、決定本級組織區域黨務之政策方針。
三、選舉本級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上級組織交議之事項。

第廿九條：各級委員會委員名額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：各地區（海外）省級以下各級組織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連任。如黨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延期召開，其任期亦延至次屆大會選出時為止。

第三十一條：各級組織之委員會職權，在與地方性質相符範圍內，准用中央有關規定。

第三十二條：地區（海外）省、縣（市）區委員會，均設主任委員一人。並得視實際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，由該級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產生，並應報上級委員會核准，中央委員會備案。

第三十三條：地區（海外）省、縣（市）、區委員會，均設書記一人，副書記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上一級組織同意後任命之。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統率各該級組織之幹部，處理日常事務。各級組織之幹部配置及辦事細則，由中央委員會統一定之。

第八章 小組

第三十四條：區委員會之下設小組。小組為本黨基本組織，所有黨員，均須參加，負有連絡群衆、反映民情、宣傳本黨政策，發展黨員、徵收黨費等任務。

第三十五條：小組由黨員三至十九人組成，並互選一人為組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。組長認為必要時，得舉行臨時會議。小組對重大問題之反映，可直接向中央。中央接獲反映後，必須予以適當處理並答覆。

第九章 紀律與獎懲

第三十六條：本黨黨員須遵守下列道德紀律：

- 一、不得違背黨章。
- 二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本黨之決策及決議。
- 三、不得在黨外批評本黨或黨員之言論。
- 四、不得有損本黨聲譽。
- 五、不得在黨內結派、挑撥是非、破壞團結。

第三十七條：違反前條規定之黨員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下列懲戒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留黨察看六個月至二年。
- 三、停止黨員權利一至三年。
- 四、開除。

第三十八條：各級委員會違反紀律者，解散其組織，某一組織之多數黨員違反紀律者，除解散其組織外，並重行登記黨籍，分別去留。

第三十九條：每一黨員對其他黨員及任何一級組織有違紀行為時，均有檢舉權，被檢舉者均不得對檢舉人採取報復行為。

第四十條：黨員如無正當理由，連續一年不參加黨內活動，不繳黨費或拒絕接受組織所分配工作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第四十一條：對於表現卓越、成績優良之黨員或組織，應予適當之獎勵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有關懲戒案件，由各級委員會受理及議決。地區（海外）省級以下各級組織開除黨籍之處分，應經中央核准。

第四十三條：不服懲戒者，得向上一級組織之委員會申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十四條：懲戒與獎勵詳細規定，由中央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
第十章 經費

第四十五條：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。
- 二、捐款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四、黨費之標準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四十六條：本黨所有會議，均以應出席者過半數出席為合法。一般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同意為可決，修改黨章之特別決議，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為可決。

第四十七條：本黨發起人及創黨黨員之入黨手續可採補辦方式辦理。

第四十八條：本黨黨章之解釋權，屬於全體黨員代表大會，在閉會期間，屬於中央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。

第四十九條：本黨黨章於成立大會通過日起生效，其由全體黨員大會修正時亦同。